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 • 上海 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即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于 近日签订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配股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 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 督导工作。因此,国泰君安、东方投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共同完成。中金公司指派 周银斌先生、陈雪女士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指派洪 伟龙先生、游言栋先生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周银斌先生、陈 雪女士、洪伟龙先生和游言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银斌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农业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陈雪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 A 股 IPO、长飞光纤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洪伟龙先生: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上海医药H 股 IPO、捷荣技术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银信科技可转债等保荐主承销项目,以及天龙集团并购重组等项目。

游言栋先生: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2011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上海 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陆家嘴重大资产重组、新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 豫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